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 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慶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余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游明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447號

被 告 余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余慶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4月15日釋放出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332號

01 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2 命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1年10
03 月20日22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之君悅酒店內，以
04 直接飲用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飲料之方式，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月23日21時14分
06 許，因其屬警列管之毒品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
07 採尿，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
08 上情。

0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訊據被告余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坦承涉有上揭施用毒品之
12 犯行，並有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台灣
13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鑑驗報告等在卷可
14 佐，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余慶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16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1 檢 察 官 游明慧